

#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根據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須為七日。」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則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入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登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01-3室）或本公司的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2 該書面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日期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書面通知。

### 4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資料

-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又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應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2022年8月18日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